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友邦意外保险意外医药补偿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本公司友沪人9747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意外保险意外医药补偿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 Rider, 简称为AMR。

第二条 保险利益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契约认定的意外伤害,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给付其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每次意外伤害的最高医药给付,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上海市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必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三条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支付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牙齿修复, 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脊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主契约所列诸项不承保范围亦为本附约不承保范围。

第四条 有关名词的认定

- (1)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2)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第五条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理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理赔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理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正本。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理赔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第六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4)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后；
- (5)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6)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友邦综合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批注条款

本公司友沪人9752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主契约

本批注附加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契约后并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本批注仅对投保时未达十八足岁的被保险人有效。如主契约与本批注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批注为准。

本批注约定如下：

- 一、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对未满6个月的被保险人不发生效力。
- 二、在被保险人十八足岁生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到达前，因意外伤害而发生医药费用的有效索赔，或因施行手术而发生手术费的有效索赔，本公司将依据实际医药费用或手术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予以赔偿，唯其每次意外伤害或疾病最高累积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契约要保书上所载的给付金额。其他保险利益给付则按本契约的条款规定执行。
- 三、本契约下的所有保险利益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契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契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契约；
 - (4) 本契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5) 被保险人年满十八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契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